

证券代码: 002017

证券简称: 东信和平

公告编号: 2025-41

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;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- 1、召开时间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5年10月15日下午14:3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,下午 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 - 2、现场会议地点: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工中路8号公司会议室
 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 - 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 - 5、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楼水勇先生
- 6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 -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 -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78 人,代表股份 262,087,275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1538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,代表股份 198,0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74 人,代表股份 261,889,275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1197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75 人,代表股份 5,268,396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077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,代表股份 27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72 人,代表股份 5,268,126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076%。

- 2、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,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- 3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,并出具了见证意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股东会审议,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表决结果如下:

1、审议《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261,565,29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08%;反对 337,15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86%; 弃权 184,826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4,746,42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0923%;反对 337,15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3995%;弃权 184,826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082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赵琰、孔舒韫
- 3、结论性意见: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 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 的规定;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;
- 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六日